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表

表 1、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與追加經費

基本資料	計畫基本資料												
	計畫名稱				執行機構名稱								
	計畫編號				系所								
	執行期間	起日	民國	年	月	日	迄日	民國	年	月	日	共	個月
	計畫主持人	姓名			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			
	計畫聯絡人	姓名				電話	(公)	(手機)	電子郵件				
申請追加經費	經費科目			申請追加金額			支出用途						
	業務費												
	研究主持費						註 1：請註明研究主持費申請追加核給月數(自申請受理當月起核給，請註明補助期間起訖年月)、申請每月追加金額。 如，研究主持費/研究助理費補助期間：00 年 00 月 至 00 年 00 月，共 00 個月，每月_____元 註 2：合作案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，以研究人力費 x 追加經費議定分配比率						
	研究人力費												
	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												
	國外學者來臺費用												
	研究設備費						(請註明設備名稱)						
	國外差旅費												
	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												
	出席國際學術會議												
	管理費(不得追加)						—						
合計(為表 2 (F)欄合計 x10%(首次申請為 20%) x(G)欄比率，同一研究計畫之合作案有 2 件以上者，為其加總；以四捨五入法核算至千元)。本方案之追加金額，以不超過研究計畫當年度核定金額之 50%為原則，且申請追加經費總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					—							

表 2、合作案基本資料

合約名稱 (A)		合約全程期間 (B)						
		起日	民國	年	月	日	共	個月
		訖日	民國	年	月	日		
企業挹注金								
序號	企業類別 (C)	企業全銜 (D)	合約全程 挹注金(元) (E)	申請當次企業已撥挹注金 (元) (F)	是否全由本研究計畫 衍生本合作案 (G)			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營業(統一編號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營業(國際證券辨識碼 (ISIN)：)	1.	(企業挹注金不得為投 權金及技轉金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追加經費比率為____%			
2.	...							
合計				(一般領域：≥30 萬元/次； 人文領域：≥10 萬元/次)				

附件 1：申請經費追加之研究計畫原經費核定清單，上傳如後：

附件 2：合作案合約書，上傳如後：

附件 3：各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

附件 4：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(公司未繳稅者，請附最近一年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』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『營業稅申報書』，如有合理之事由，本項證明得免提供)，上傳如後：(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免此項)

附件 5：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三款第二目者，須檢附國際排名證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(企業屬本方案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者免此項)

附件 6：本次追加時企業挹注金撥付證明，上傳如後：

附件 7：研究計畫衍生之合作案，非全由該研究計畫衍生者，須於合作案之合約書明定相關分配比例，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，上傳如後：

表 3、內容說明

一、申請本方案之研究計畫與企業合作內容之研究重點

二、合作案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聲明書

- 一、本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申請經費追加之內容（研究計畫編號：_____），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，企業挹注金之經費來源非屬政府相關經費，本追加申請案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，皆與本人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- 二、申請時，參與本方案之合作企業，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未有執行貴部或其他機關相關計畫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科技部

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：

共同主持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

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

已詳閱並瞭解「科技部

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

相關迴避規定。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科技部研究計

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時，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。

特此聲明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